**高层次人才津贴申报条件及所需材料**

一、申报条件：

第一类：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每月2万元津贴)。

第二类：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三位完成人；国际科技合作奖获得者，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入选者、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学术技术带头人；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 中青年专家；教育部“国培计划”中小学名师名校长领航工程入选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每月5000元津贴)。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学术技术带头人的认定，按照《贵州省高层次人才津贴发放实施细则》(黔委人领发〔2021〕2号)文件执行。

第三类：管理期内的贵州省核心专家， “贵州杰出人才奖”获得者(每月5000元津贴)。

第四类：管理期内的贵州省省管专家，全国技术能手(每月1200元津贴)。

第五类：在企事业单位从事工艺加工、技术改造、生产制造、复杂设备管理等工作，具有一级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师；具有学历学位证书的博士(高级技师每月500元津贴，在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博士每月800元津贴，在行政单位工作的博士每月300元津贴。在事业单位和机关工作的博士，必须同时具有学历学位才能享受津贴，在国〔境〕外取得博士学位的必须提供由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博士学历学位认证材料)。

第六类：由市(州)、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其他高层次人才(本类高层次人才、重点产业引进的人才及团队其他成员、东西部协作中引进的重点人才等，其津贴发放标准、享受津贴时间、资金拨付渠道等，由用人单位党委〔党组〕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一事一议”研究确定)。

注意事项：每个申报对象只能享受一项津贴，同时具备多项津贴享受资格时，以津贴标准最高的一项申报。已经申报并获批相应津贴的高层次人才，管理期(聘期)内取得更高标准津贴享受资格的，或管理期(聘期)满后仍具有较低标准津贴享受资格的，可按新的资格申报。各类人才享受津贴时间，从获得相应荣誉称号、学历学位或职业资格证书起，以在我省全职工作时间计算(贵州省核心专家、省管专家在管理期内享受津贴，连续三次当选的可享受津贴至办理退休手续)。省级组织人事部门录用批文下文时间或申请人具备津贴享受资格时间在每月15日(含15 日)前的当月计算津贴，在15 日之后的从次月开始计算津贴。已达到退休年龄的高层次人才津贴发放时间截止到办理退休手续当月，因工作需要延聘的，以人社部门备案通过、主管部门同意延聘的批复文件时间为准。

二、申请人需提供给用人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的材料：

1. 《贵州省高层次人才年度考核登记表》(附件1)。

2.省级组织人事部门录用批文或用人单位录用(聘用)的劳动合同。

3.津贴享受资格的印证材料(学历学位证书、荣誉证书等相应人才层次证明材料)。

4.贵州省核心专家、贵州省省管专家需提供在管理期(聘期)的印证材料，已达到退休年龄但延聘的，需提供人社部门备案通过、主管部门同意延聘的批复文件。

5.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1

贵州省高层次人才年度考核登记表

单位： 2022年度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 学历学位 |  | 现任职务 |  |
| 职 称 |  | 享受津贴身份 |  |
| 联系方式 |  | 邮 箱 |  |
| 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
|  |
| 三、年度工作突出业绩情况（代表性成果、奖项及荣誉称号等） |
|  |
| 四、用人单位审核意见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五、上级主管单位意见 |
|  盖 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享受津贴身份选填：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三位完成人；国际科技合作奖获得者，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入选者、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学术技术带头人；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教育部“国培计划”中小学名师名校长领航工程入选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管理期内的贵州省核心专家，“贵州杰出人才奖”获得者；管理期内的贵州省省管专家，全国技术能手；在企事业单位从事工艺加工、技术改造、生产制造、复杂设备管理等工作，具有一级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师；具有学历学位证书的博士；由市（州）、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其他高层次人才（本类高层次人才、重点产业引进的人才及团队其他成员、东西部协作中引进的重点人才等)；

2.用人单位审核意见包括对专家工作业绩的审核情况及考核建议等次（分为优秀、称职<合格>、不定等次<仅限新招录人员>、不称职<不合格>四个等次）；

3.栏目填写内容较多时，可另附页；

4.所在单位为副厅级需主管单位审核；

5.此表双面打印后，按一式两份填报（由申报单位审核盖章后，申报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和申报人各留存一份）。

附件2：

人才津贴-高级技师相关问题

1．如何判断人才属不属于第五类“高级技师”？

答：需要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zscx.osta.org.cn/证书全国联网查询，以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2．人才有纸质证书，但是网上查询不到怎么办？

答：必须以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只有纸质证书存在假证风险。查询不到的情况请联系证书上的发证单位，有可能发证单位没报证书数据、有可能报送的证书数据没有通过人社部审核等等情况，请发证单位补报数据。

3．哪些分类算“高级技师”？

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第三大类“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第四大类“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第五大类“农林牧渔业生产和辅助人员”、第六大类“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均属于高级技师。其余不算。可以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www.osta.org.cn/fenlei.html职业分类系统查询。

4．如何理解“企事业单位从事工艺加工、技术改造、生产制造、复杂设备管理等工作”这一申报前提？

答：即行政单位任何岗位的高级技师都不可申报，企事业单位的管理岗、从事工作不相关的也不可申报。